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朋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遺失，伊已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付款人掛失止付系爭支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113年度催字第2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2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2月1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1月21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90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8 書記官 陳欣汝

09 附表：

10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朋馳國際有限 公司陳建宏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大園分行	民國113年 12月31日	新臺幣36,000元	AN2519910